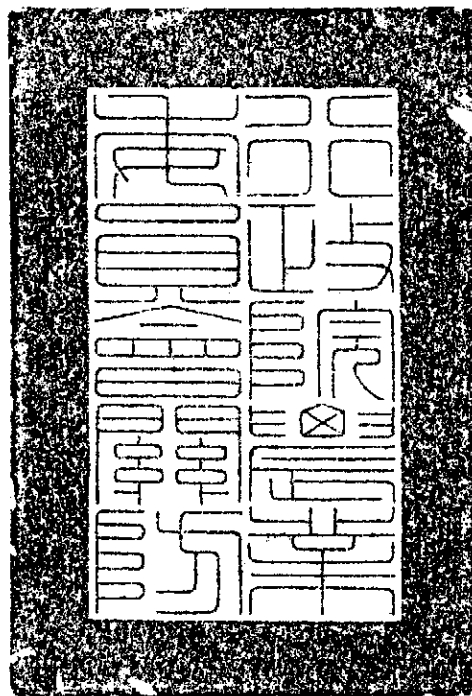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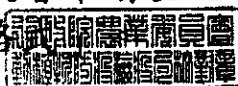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0961502042號  
附件：如文



修正「申請屠宰場登記及屠宰衛生檢查相關書圖文件格式」，並自即日生效。本會88年6月21日（88）農防字第88565059號公告事項第2項繼續適用。

附修正「屠宰場設立許可申請書、屠宰場登記證書變更登記申請書、屠宰場登記（變更登記）試運轉會勘及屠宰衛生檢查申請書、屠宰場停工復工報告書、屠宰場停業報告書、屠宰場復業申請書、屠宰場歇業報告書、屠宰衛生檢查申請書、屠宰場營運計畫書格式、申設屠宰場登記用之基地地籍圖、建築物、設施及設備配置圖格



副本：

主任委員 **蘇嘉全**

# 屠宰場設立許可申請書

茲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營運計畫書、基地位置圖、建築物及設備配置圖、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各 10 份，請同意設立。

此致

\_\_\_\_\_ 縣（市）政府

核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場 名							
設 場 地 點	場 址	縣      鄉市      村					
		鄰      路      巷      弄      號      樓					
	地 點	市      鎮區      里					
	地 號					使用分區	
	電 話	(      )					
負 責 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話 (      )
產 品 概 述		經 營 方 式		單獨設置屠宰場			
				屠宰場附設肉類分切包裝場			
				肉類加工食品工廠併設屠宰場			
基地總面積 (m <sup>2</sup> )				空地面積 (m <sup>2</sup> )			
設 施 面 積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合 計	
繫留場面積 (m <sup>2</sup> )							
場 房 (m <sup>2</sup> )							
倉 庫 (m <sup>2</sup> )							
辦 公 室 (m <sup>2</sup> )							
檢查人員辦公室 (m <sup>2</sup> )							
其 他 (m <sup>2</sup> )							
合 計 (m <sup>2</sup> )							
屠宰線 第 線	屠宰畜禽種類	最高屠宰量 (頭或隻/小時)			屠宰場及負責人印章		

註：1. 單獨設置生鮮或冷藏分切肉類工廠、單獨設置冷凍肉類工廠者，應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申請工廠登記證，無須申請屠宰場登記證書。  
 2. 後續辦理屠宰場相關申請案時，請使用與本申請書相同之屠宰場及負責人印章。印章遺失者，應登報作廢並附影本以茲佐證。

# 屠宰場登記證書變更登記申請書

茲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請同意變更登記。

此致

\_\_\_\_\_ 縣(市) 政 府

核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屠宰場名稱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登記證書字號	
申 請 變 更 事 項	原記載事項	擬變更登記事項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變更登記許可表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場登記證書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場登記證書費新臺幣 2,000 元郵政匯票乙紙 (申請變更屠宰場名稱或負責人者須檢附證書正本及證書費，變更其他項目者於試運轉合格後通知繳納證書正本及證書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屠宰場名稱：	變更後屠宰場名稱：		
負 責 人：	變更後負責人：		
(加蓋屠宰場及負責人印章)			

- 註：
1. 非申請變更屠宰場名稱或負責人則無須填寫「變更後屠宰場名稱或負責人」欄位。
  2. 申請變更屠宰場名稱或負責人者，「屠宰場名稱或負責人」欄位須填寫原屠宰場名稱或負責人並加蓋印章，「變更後屠宰場名稱或負責人」欄位須填寫變更後屠宰場名稱或負責人並加蓋印章。
  3. 負責人及屠宰場之印文須與原屠宰場設立許可申請書或屠宰場換證申請書上使用之印文相符。印章遺失者，應登報作廢並附影本以茲佐證。

## 屠宰場登記(變更登記)

### 試運轉會勘及屠宰衛生檢查申請書

本屠宰場業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申請，茲填 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惠予辦理試運轉會勘並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 此致 _____ 縣(市)政府 核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場 名	電話 (      )
場 址	縣      鄉市      村      路      號 市      鎮區      里      街      巷      弄      鄰      段      樓
負 責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電話 (      )	傳 真 (      )
電子信箱	建築物使用執照證號
其他事項說明	屠宰場及負責人印章
登記機關備註欄 (屠宰場申請人請勿填寫)	

註：本申請書屠宰場及負責人之印文須與屠宰場設立許可(變更登記)申請書上之印文相符。印章遺失者，應登報作廢並附影本以茲佐證。

# 屠宰場停工復工報告書

本屠宰場自        年        月        日起停工 \_\_\_\_\_ 天，

自        年        月        日復工，請予備查。

此致

\_\_\_\_\_ 縣(市)政府

核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屠宰場名稱：

屠宰場登記證書編號：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報告書應於停工5日前填報。

# 屠宰場停業報告書

本屠宰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停業 \_\_\_\_\_ 天，請予備查。

此致

\_\_\_\_\_ 縣(市)政府

核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屠宰場名稱：

屠宰場登記證書編號：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報告書應於停業 10 日前填報。

## 屠宰場復業申請書

本屠宰場擬自 年 月 日起復業，茲檢具下列文件  
各 1 份，

- 一、屠宰衛生檢查申請書
- 二、復業當月及次月預定屠宰月報表
- 三、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營業登記證影本
- 四、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

請惠予核准復業並執行屠宰衛生檢查。

此致

\_\_\_\_\_ 縣（市）政府

核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屠宰場名稱：

屠宰場登記證書編號：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1. 本申請書應於復業 10 日前填報。  
2. 應一併填寫「屠宰衛生檢查申請書」。

## 屠宰場歇業報告書

本屠宰場自 年 月 日起歇業，茲檢具屠宰場登記證書正本（編號：\_\_\_\_\_），請惠予註銷屠宰場登記證書。

此致

\_\_\_\_\_ 縣（市）政府

核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屠宰場名稱：

屠宰場登記證書編號：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屠宰衛生檢查申請書

本屠宰場茲檢具下列文件，

- 一、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
  - 二、公司 商業 登記證明文件
  - 三、申請當月及次月預定屠宰作業月報表
- 請惠予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_\_\_\_\_ 分局）

屠宰場名稱：

屠宰場登記證書編號：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
1. 新設立屠宰場首次作業 10 日前，應填具本申請書向管轄分局申請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
  2. 復業前 10 日應填具本申請書，併同復業申請書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准復業並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

## 屠宰場營運計畫書格式

### 內容

#### 一、營運計畫目的

#### 二、預計產銷

##### (一) 產品名稱

(二) 年產能量 (含屠宰畜禽種類、屠宰線數、各線每小時最高屠宰量、每天工作時數、每月工作天數、日產量、年產量。)

##### (三) 產銷情況

三、作業流程圖及作業流程說明 (含人員配置、各人員之工作內容及步驟)

四、所附基地地籍圖、建築物、設施及設備配置圖說明

五、計畫預定開始及完成日期

## 申設屠宰場登記用之基地地籍圖、建築物、設施及設備配置圖格式

### 一、配置圖與配置說明：

配置圖與配置說明，需詳細列明屠宰場內之建築設計、修改情況、設備等，各圖不可使用影本，且每一頁上都應有負責人之姓名、屠宰場名稱及地址，紙張大小不得超出 A1 的大小。配置圖應包括地板、牆與天花板之完成圖，並應標明各隔間之用途。

各圖均應印附說明資料，說明水源、污水處理方式、啮齒類動物和有害動物防治方法、排水路線的上蓋與開口、熱水系統、工作室內蒸氣排放方式、蒼蠅杜絕方法。上述說明應以直式橫書方式繕打註記於 A4 大小紙張上，並得附於營運計畫書中。圖中的線與文字都要清晰易讀，配置圖之比例尺及內容應照下列之規定。

### 二、比例尺及內容：

#### 1. 基地地籍圖

繪製屠宰場周圍半徑一百公尺內之地圖，如無交叉道路，應擴大至有交叉道路之處為宜，標明重要道路、河川及建築物之名稱及其相關位置，並指定南北方向，其比例尺依地籍圖謄本為主。

#### 2. 建築物配置圖

建築物配置圖中需包括申請評核的整片建地，包括建地上所有建築物的位置、場邊道路與小巷以及所有的水流、收集池、水源、水流經路線、下水溝路線（包括油脂收集）和儲存槽。如果建物間有連接物，其用途亦應標示。建築物配置圖中亦需標示南北方向，比例尺不得低於 1/400。

#### 3. 設施及設備配置圖

設施中的每一層樓均應以設施及設備配置圖顯示，設施及設備配置圖中應正確的標示出各項操作設施及設備。大多數的樓層應以 1/100 之比例尺繪製，但如屠宰作業區、分切作業區等配置較複雜者可以 1/50 之比例尺繪製，以便較清楚的呈現各部分細節，若樓層圖太大時，可分成 2 頁以上，惟各頁均應有標示圖以便顯示該頁與其餘各頁之相關位置。

設施及設備配置圖中需標示牆的位置、隔間、柱子、出入口及門向、窗口、地板排水口、排水溝、屠體搬運軌道系統、設備（包括平台工作台等）、熱水與冷水管路、洗手設施、工作人員位置、產品之動線、儲放槽、收藏室、廁所、掛物架、輸送帶、通風扇、坡道及樓梯。

家禽屠宰場之設施及設備配置圖中應標示出輸送線中活禽掛吊點、屠後禽體轉掛處、屠體移往去內臟線之位置和可食與不可食產品之路線。除上述之外，設施及設備配置圖中應標出每一隔間之名稱與用途，每一休息室與廁所的使用員工數、室溫、軌道高度、工作檯高度和檢查檯高度。其他在圖中不屬於屠宰業務上的隔間或區域亦應清楚標示，地板的排水斜度應以坡度線或箭頭指示其方向。